

关于注销淘汰锅炉使用登记证的公告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发〔2024〕20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办函〔2024〕93号）及《关于加强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的提示函》等文件精神、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区域内“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和“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清理排查。

经核查，我区共有5台已经淘汰的锅炉（附件《公告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清单》）未申请办理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手续，鉴于上述锅炉使用单位存在已注销、失联等情况、现采用公告的方式注销上述锅炉使用登记，并由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逐台修正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中锅炉基本信息，变更特种设备许可系统中锅炉使用状态，确保全区锅炉底数明，状态准。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公告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使用登记证 编号	备注
1	平江县永泰食品厂	B8151（产品编号）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
2	平江县伟雄竹业有限公司	锅10湘00134(18)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
3	平江县兴科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锅湘FD1279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
4	平江县港盛针织厂有限公司	锅10湘F0001(16)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
5	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平江分公司	锅湘FD1147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范围